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7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第二节会议审议事项中第 3.02 条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6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82 号）。对公司拟向持股 49% 的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提供为期 3 年的财务资助不超过 1.47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股东质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说明长圣医药的偿还债务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修订）》第 6.1.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长圣医药主营医药流通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底的总资产为 9.28 亿元、总负债为 8.58 亿元、净资产为 0.70 亿元；2022 年底及 2023 年 9 月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89%、92.42%，其净资产规模较小且负债一直高企。从经营情况看，长圣医药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37.72 万元、61,542.4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71.83 万元、88.29 万元，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较弱，且归母净利润下降明显。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结合长圣医药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借款金额和到期日、现金流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说明：

长圣医药系天圣制药持股 49% 的参股公司，为满足长圣医药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按持股比例 49% 向长圣医药提供为期 3 年的财务资助不超过 1.47 亿元人民币，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 51% 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同时，长圣医药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障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长圣医药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长圣医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0 万元。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公司于 2020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长圣医药的控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组后重庆医药持股其 51%，天圣制药持股其 49%。长圣医药立足于大健康行业，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和中药产品等批发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拥有完善的购销和配送体系，业务范围覆盖重庆主城区、重点区县级和四川邻水等地区，客户单位包含二级、三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等。

长圣医药一年又一期归母净利润下降明显主要受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变动影响。重庆医药 2022 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计提比例变更。执行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后，长圣医药于 2022 年转回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1,219.01 万元。剔除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后，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7.19 万元和 418.47 万元。长圣医药自 2021 年 5 月并入重庆医药体系以来，经营稳健，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步增长。因受带量采购政策深入推进和提速扩面、区县市场回款账期持续延长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长圣医药财务报表在整合阶段暂时未能体现出其潜在盈利能力。

（二）资产质量

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3,423.37	6,807.58
应收账款	43,563.28	39,839.80
存货	7,120.24	9,207.44
流动资产	64,568.33	69,492.02
资产总额	92,833.07	97,845.70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69.55%	71.02%

根据上表，长圣医药流动资产在其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的 80%以上，长圣医药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可以灵活地满足准备性融资等情况。长圣医药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重庆市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货款，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无重大回收风险；存货是符合行业质量监管要求处于适销对路状态的库存商品，存货周转良好，存货跌价风险低。长圣医药自 2021 年 5 月正式并入重庆医药体系以来，未发生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情况，资产质量整体风险可控。

长圣医药纳入重庆医药体系以后，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注重资产质量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包括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监控、注重优化提升、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等。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长圣医药对其名下的全部资产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除质押给股东的 4.0817 亿元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行业前景

1、行业优势：2021 年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推动药品流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持续提高行业集中度、运行规范的现代药品通企业、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慢性病人群增加，人们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健康服务需求增加，国家政策和投资持续加码，将促使我国大健康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长圣医药的核心业务所处行业为大健康行业中的医药流通业，随着医药流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带量采购、双通道、门诊统筹、分级诊疗等行业相关政策持续深化实施等，在为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较大机遇。

2、平台优势：近年来，国家政府愈加重视医药行业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大市场规范力度，持续加速对医药行业的治理，市场向头部优质企业集中趋势明显（2022 全国药品批发企业 100 强榜单中，重庆医药位列第五），长圣医药作为重庆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长圣医药是公司产业转型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公司与重庆医药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长圣医药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

3、产供销服一体化优势：天圣制药是长圣医药的最大供应商，随着医药行业竞争加剧，产供销服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生产企业能够从市场反馈中获取需求情况、激发创新灵感，推动产品不断改进和升级，销售企业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形象）。天圣制药、重庆医药作为长圣医药的股东，形成的产供销服一体化的优势，使长圣医药能够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偿债能力

长圣医药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行业特有属性，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大量持续稳定的资金以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信用期存在差异和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长圣医药在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的同时，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合理统筹资金，确保企业持续发展。长圣医药一年又一期的借款情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短期借款	18,524.81	20,525.47
内部借款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	85,794.82	90,895.74
负债总额	85,794.82	90,895.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59.04	81,7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	−25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475.21	4,496.82

目前，长圣医药债权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2022 年至 2023 年，银行向长圣医药提供的授信额度合计 2.4 亿元（授信额度已投入经营业务，授信额度与短期借款等差异，主要是归还借款与重新提取借款的时间差导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圣医药货币资金余额 3,423.37 万元，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85 亿元，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1,200.00	2022.12.13-2023.12.13
2	3,000.00	2022.12.22-2023.12.22
3	2,600.00	2022.12.28-2023.12.28
4	2,200.00	2023.01.05-2024.01.05
5	3,500.00	2023.07.28-2024.07.28
6	2,000.00	2023.08-25-2024.08.25
7	1,000.00	2023.09.08-2024.09.08
8	3,000.00	2023.09.20-2024.09.20
合计	18,500.00	——

长圣医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平均 7,000 万元/月左右，在保障经营所需资金的同时，长圣医药可以提前筹集还款资金。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 月到期的 0.9 亿元借款的续授信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续授信工作完成后，长圣医药将及时归还到期借款并按经营需要提取银行借款。长圣医药所处行业前景好，整体业务稳固发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过程中资金循环情况较好，在金融机构内部信用评级优良，银行融资可提供经营资金支持，可以持续地使用和还款，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圣医药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 4.99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3.63 亿元，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1.36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 9 月长圣医药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保持在 210 天左右，相关款项基本都能如期收回。2023 年 9 月较 2022 年 12 月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长圣医药阶段性回款期延长使得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后续公司派驻董事将督促长圣医药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加大催收力度以确保回款增效工作取得实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圣医药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结构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原值	49,871.74	36,023.43	13,848.30
其中：医疗卫生机构	40,516.13	31,560.91	8,955.21
其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40,327.38	31,522.22	8,805.16
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188.74	38.69	150.05
非医疗卫生机构	9,355.61	4,462.52	4,893.09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长圣医药客户主要是重庆市区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支付货款的时间一般较长，长圣医药经营资金缺口增大，为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助力长圣医药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重庆医药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合计向其提供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其中公司提供借款 1.47 亿元人民币，重庆医药提供借款 1.53 亿元人民币。这将有助于长圣医药的正常运营和管理，有助于增强其未来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股东长期利益。

（五）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长圣医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信用报告显示长圣医药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任何不良或违约贷款情形。另外，长圣医药未对外提供担保，相关履约能力良好。

问题二：说明还款保障的充分性

公告披露长圣医药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但并未披露作为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金额和质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6.1.4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请你公司说明长圣医药作为还款保障的质押担保中应收账款金额及可收回性，并说明是否能充分起到还款保障的作用。

回复说明：

（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长圣医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将其应收账款 4.0817 亿元质押给股东作为内部借款担保，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每一笔应收账款质押金额的权利，股东为该等应收账款的第一质权人。

（二）应收账款质量

长圣医药为其股东提供借款所办理质押的应收账款系非受限资产，应收账款来源主要是重庆市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等货款，其已按照重庆医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信用减值。长圣医药自 2021 年 5 月正式并入重庆医药体系以来，未发生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情况，客户实力强，信用良好，无重大回收风险。同时，该类货款是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平台交易形成，后续结算也是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平台进行，交易及结算等流程规范、透明、公开，股东及相关方面都可以及时了解到相关情况。

长圣医药目前使用重庆医药集团统一的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已形成统一财务与业务一体化接口，随着财务共享中心运营成熟度的提升，长圣医药规范化管理水平将持续提高，资产质量将持续向好。

（三）持续深耕大健康产业，做优做强

长圣医药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大健康企业，始终紧跟国家的步伐，坚持规范发展、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践行规划工作任务，稳中提质，将健康产业做优做强。

（四）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 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长圣医药与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向长圣医药董事会派驻两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兼任长圣医药总经理，公司对长圣医药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可及时了解。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长圣医药的后续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对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为期 3 年不超过 1.47 亿元的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长圣医药现金流支撑及未来发展需要，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符合股东长期利益。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 51%对长圣医药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亦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将及时了解长圣医药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若长圣医药的经营情况恶化或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将采取行使质权等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公司不遭受损失，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目前长圣医药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长圣医药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4）。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9,177,3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4,588,6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期内，上海方大公司未进行减持。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方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5,570,848 股，占总股本比例 7.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予实施。

3、上海方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持续关注上海方大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酸哌甲酯缓释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缓释片

规格：18mg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S2303***

二、盐酸哌甲酯缓释片的相关情况

盐酸哌甲酯是一种中枢神经兴奋剂，为第一类精神药品。盐酸哌甲酯缓释片用于治疗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目前该产品国内仅有进口药品上市，尚无国产药品批文，除原研企业及立方制药外，尚无其它企业注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哌甲酯缓释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如该品种顺利通过注册审评，在盐酸哌甲酯原料药获批基础上，将有利于建立原料与制剂一体化供应体系，提高公司精神类药品品种竞争力。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议案 1.00 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航投”）借款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川发展航投的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川发展航投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川发展航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营场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 6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川发展航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川发展航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川发展航投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川发展航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4、川发展航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川发展航投借款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 6.37%，到期还本付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事项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司承担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2、借款方式：分次提款

3、借款期限：1 年，可提前还款

4、借款利息：年利率 6.37%，到期还本付息

5、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担保措施：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借款金额 107,535.78 万元（其中包括 3400 万美元，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美元外汇中间价 7.1612 折算）。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向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含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被担保对象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借款不超过 2,500 万英镑，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不超过英镑无担保隔夜利率+160BP；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金账户质押担保。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 Gardner 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不超过 2,500 万英镑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Gardner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3、注册地址：英格兰

4、授权股本：1013.60 英镑

5、主营业务：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装配、维护等。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Gardner 公司资产总额 131,603.39 万元，负债总额 160,903.79 万元；净资产-29,300.4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583.40 万元，利润总额-47,155.32 万元，净利润-49,730.48 万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Gardner 公司资产总额 158,251.55 万元，负债总额 202,377.21 万元，净资产-44,125.66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8,308.98 万元，利润总额-14,015.04 万元，净利润-14,169.85